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00933261A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110732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110732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41217428 號函修正

壹、目的

- 一、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之推展與服務，使其獲得適合其能力與身心發展之教育機會，並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 二、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行政支援服務系統及巡迴輔導服務模式，並使教保服務人員、普通班教師能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進而保障其能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 三、健全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教學策略及其家庭輔導能力，並協助父母加強其身心復建及生活自理能力。

貳、輔導對象

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需接受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

參、實施方式

一、直接服務：

- （一）直接教學：按照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教育需求，提供其直接特殊教育輔導模式，其包括個別化學習、分組學習、團體學習方式之教學服務。
- （二）協同教學：依個案特殊狀況提供相關建議及輔導方向，並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二、間接服務：

- （一）合作諮詢：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教育需求，透過專業團隊協同評估及相關督導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屬普通班教師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行為輔導的相關策略與技巧、調整學業評量方式、特教課程教材教法及班級經營，抑或評估與解決身心障礙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並設計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二）行政諮詢：提供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及相關資訊。
- （三）親職諮詢：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及相關資訊、教養策略、社會福利，積極推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三、其他支援服務：

- （一）學校應主動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和普通班導師、個管教師、巡迴輔導

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合作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二)巡迴輔導教師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估及其資料建檔事宜，並輔導學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及轉銜輔導，進而提供各教育階段畢業學生轉銜服務及升(入)學追蹤輔導工作。
- (三)巡迴輔導教師應指導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或使用學習輔具，提供身心障礙家長知悉醫療服務、社會福利之相關法令，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策略、心理輔導、生活適應及休閒教育之諮詢服務。
- (四)巡迴輔導教師應協助普通班教師執行入班觀察，或參與專業團隊協同評估及相關督導會議，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所屬學校召開個案研討會，進而調整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教具等相關服務。
- (五)巡迴輔導教師應提供普通班教師解決教學現場相關問題，並提供家長及社區相關人員諮詢服務，並視需要實施協同教學或教學演示。
- (六)各類巡迴輔導班輔導內容應依附表 1-1 至 1-6 辦理。

肆、輔導流程及地點(如附表 2)

一、輔導事項：

- (一)依據學校端申請、鑑輔會轉介，並視實際狀況進行個別輔導、入班觀察、抽離或直接教學，進而整合特教資源之相關服務。
- (二)各級學校行政單位應邀請班級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以團隊合作方式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以決定當年度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特質及實際狀況，提供各級學校行政單位及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解決方案（包含課程調整、教學策略、特殊教育權益福利、醫療復健、輔具、升學輔導、就業輔導等）。
- (四)除每學期開學 1 週內編定輔導課表外，應根據身心障礙學生特質準備輔導所需資料，如：教材、課程、教具、輔具等。

二、輔導地點：各級學校應妥善安排巡迴輔導之教育場所，除特殊情況外，其輔導地點以身心障礙學生所屬學校場地為原則；凡需變更教學處所時，須由學生家長、學校行政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決定之，並經學生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通過。

伍、派案原則

- 一、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且學校無設置各類特殊教育班者，優先提供教學輔導。

二、若經派案完成，學期間之新個案以間接服務為原則。

陸、授課節數與研習進修

一、國中小巡迴輔導教師授課節數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第4條辦理。

二、教師兼任各類巡迴輔導班組長者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2節課，其所餘課務鐘點費由所屬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

三、巡迴輔導教師一對一排課且有入普通班支援教學需求者，其做法如下且應獲教育局備查：

(一)計入基本授課節數內：於不增加教師原有基本授課節數下，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內，每週不超過2節。

(二)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學校敘明理由提特推會審議通過，並於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內註記。

(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審議通過：尊重學校課程安排及普通班教師意願，特教教師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及該普通班之課程計畫應配合調整，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四)上傳課程計畫表件：學校完成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特教教師課表、特推會及課發會會議紀錄等資料依限上傳課程備查資源網。

四、巡迴輔導教師應依其所屬學校所規定之教師進修活動時間參加研習進修活動或個案討論會議。

五、若巡迴輔導教師兼任學校特教組長，其授課節數比照其他組長減授節數，唯各級學校務必依法指派代課人員。

六、各行政區域如個案較多需其他巡迴輔導教師跨區支援服務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由本局協助統整並分配個案。

七、巡迴輔導班教師每周教學節數未達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高中低於15節、國中低於16節、國小低於18節，部分時間應配合教育局特教中心推動特教相關事務，由本局核予公差假，但教師依法規得減授課者，節數計算包含減授課節數。

柒、輔導人次

一、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巡迴輔導教師(含導師)每人服務個案數以10至15人為原則，並依團隊會議決議，考量申請總量、交通路程及區域特性，平均分派個案數辦理之。

- 二、各類別巡迴輔導班每週提供輔導至少 1 至 2 次，每次至少 1 節課為原則，凡服務個案超出上開原則，必要時，應優先處理確認之正式個案，並可視個案需求彈性調整節數。
- 三、學生輔導名冊應於開學 1 週內由各巡迴輔導團隊組長彙整後逕送特幼教育科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
- 四、巡迴輔導教師需每年為輔導之學生評估安置適切性，其教學輔導介入及安置方式則由 IEP 會議討論決定之。

捌、輔導紀錄

- 一、巡迴輔導教師填寫輔導紀錄時，應注意教學內容是否配合個別計畫之教學進度及教學實益，以提升巡迴輔導機制之服務教學品質。
- 二、每次輔導學生完畢後，應於當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輔導紀錄，並於每月月底印出上開輔導紀錄，併同紙本差勤及輔導紀錄檢核表(如附表 3)，檢送受巡迴服務學校核章後，巡迴輔導教師再陳送所屬學校，本局不定期進行抽查。
- 三、巡迴輔導教師執行巡迴輔導公務時，應依期初擬定之輔導內容提供支援服務，除將課務事先定期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外，並準時至學校服務，請務必將輔導紀錄併同差勤及輔導紀錄檢核表於學期末彙整送巡迴服務學校備查，以作為爾後轉介安置參考及請領差旅費之佐證資料。
- 四、結案方式(如附表 2、4)：

- (一)接受巡迴輔導班服務之個案，每學期末由巡迴輔導班教師透過校內個案會議進行重新評估。當個案的學習、情緒及行為問題改善，重新評估可結案時，由巡迴輔導班教師撰寫結案評估報告書暨追蹤輔導紀錄表，並經受巡迴服務之學校行政、導師、家長及巡迴輔導教師簽名確認後，與輔導紀錄共同留校備查。
- (二)服務結案之個案，需由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後續追蹤服務 3 個月，每個月追蹤 1 次。(不含跨階段轉銜而結案之個案)

玖、巡迴輔導班教師所屬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

- (一)巡迴輔導教師若因公差或私事請假無法執行巡迴輔導公務時，其所餘課務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並應事先協調補(調)課時間，告知受服務學校及學生家長。

- (二)巡迴輔導教師差勤考核應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由所屬學校人事單位管制，各項請假手續請依規定向所屬學校人事單位辦理請假事宜。所屬學校行政人員得視情況陪同督導、或抽查教師對學生巡迴輔導情況。(督導人員差勤比照巡迴輔導教師，惟課務自理。)
- (三)差勤考核由所屬學校督導，應定期檢視巡迴輔導教師課表、輔導紀錄、差勤及輔導紀錄檢核表。
- (四)為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應製作識別證，明列姓名、所屬學校及服務之班型及張貼個人照片，於教師到校服務時一律配戴，供受巡迴服務之學校辨識及查核。(範例如附表 5)

二、差旅費：

- (一)巡迴輔導教師執行巡迴輔導工作視同公務性質，其出差報支應依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二)巡迴輔導教師報支差旅費之申領作業時，其所屬學校單位主管得逕依輔導工作日誌檢核輔導情形，並應填寫「巡迴輔導差旅費印領清冊」報局申請差旅費，差旅費之申請以個人為單位，申請期程依本局公告辦理。(實際核給金額應受制於預算數總額調整)

- 三、為進行個案分派及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鑑定評估人員等事項，巡迴輔導教師應配合教育局業務推動規劃，請所屬學校依據本局公文予以公(差)假辦理，並應告知服務學校，公差假期間服務個案得回原班上課。

壹拾、接受巡迴輔導班教師服務之學校應辦理事項

- 一、各校應評估學生整體狀況，需接受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再依本局公告時間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出巡迴輔導申請。
- 二、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會議及轉銜會議。
- 三、協助巡迴輔導班教師與班級導師或個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共同參與 IEP 會議及擬訂 IEP 的教學目標，共同執行與調整，並應主動提供特殊教學生相關資料，供巡迴輔導教師參酌。
- 四、受服務學校應製作紙本差勤及輔導紀錄檢核表(如附表 3)，供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時進行簽到，並應定期查核。
- 五、檢視巡迴輔導班教師課表，核對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並於每月月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線上點選到校回報，逾期不再開放補登。(路徑:教育部

特教通報網巡迴輔導系統-學校端-到校回報系統。)

- 六、學生受巡迴輔導完畢後，應於每月月底檢核巡迴輔導教師之差勤及輔導紀錄，經學校導師及行政人員、校長核對完畢後於差勤及輔導紀錄檢核表(如附表3)核章，由巡迴輔導教師於每月月底陳送所屬學校。
- 七、應妥善安排巡迴輔導之教育場所及空間，並應本權責逕行校內教學巡堂工作，確保巡迴輔導教師教學正常化，維護學生學習權利及安全事宜。
- 八、每學期末協助提供巡迴輔導班教師服務表現相關資料，送交巡迴輔導班教師所屬學校辦理考核。
- 九、為提升設籍學校對在家教育學生之關懷，設籍學校每學期至少應安排一次在家教育學生家庭訪視，在家教育巡迴老師應協助連繫及陪同前往，並於在家教育學生家庭訪視2週內將訪視紀錄逕送教育局存檔備查。
- 十、學校應安排在家教育學生之校內個管教師，並定期主動與巡迴輔導教師及學生家長聯繫，瞭解學生學習及身體復原狀況並提供學校相關資訊與資源，每學期視學生情況適時邀請學生參與班級課程或學校重要活動。

壹拾壹、獎勵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貳、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
- 二、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教育」相關經費。

壹拾參、附註

- 一、身心障礙學生凡係自閉症、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視覺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或需接受在家教育輔導者，應優先由相關專業巡迴輔導班教師輔導介入，並協助學生設籍學校行政單位逕至特教通報網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切實填妥系統中相關個案之學習現況資料。
- 二、凡學校已設置特教班級者（例如：不分類資源班），惟設籍學生具自閉症特質及情緒與行為問題且提供資料可資審查，例如：3個月以上之入班觀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親師晤談紀錄……等，應填具「自閉症巡迴輔導支援服務申請表」後，並經團隊審查後依實際需求處理其「巡迴輔導」支援服務。
- 三、自閉症、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視覺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等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輔導應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領域學習課程」為輔。若特殊教育學生僅需「領域學習課程」，則可由校內設有特教班之特教教師介入輔

導，若校內未設有特教班，則另轉由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介入輔導。

四、為有效掌握各類巡迴輔導班分案情形、個案數及教學成果情形，請依教育局規定期限內回報相關資料，以備查核(如附表 6 至 9)

五、團隊行政組長任務及任期：

(一)任務：各區組長應定期召集巡迴輔導教師舉辦專業研討課程，並主動配合教育局承辦人協調巡迴輔導之個案分派、教學督導等相關業務。

(二)各類巡迴輔導班組長任期：

- 1、國中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團隊得設溪南區與溪北區組長各 1 人，任期為 2 學年。
- 2、聽語障巡迴輔導班：團隊得設行政組長 1 人，其任期為 1 學年。
- 3、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團隊行政編制得設組長 1 人，其任期為 1 學年。
- 4、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團隊行政編制得設組長 1 人，其任期為 1 學年。
- 5、自閉症巡迴輔導班：團隊得設行政組長各 1 人，其任期為 1 學年。
- 6、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團隊得設行政組長各 1 人，其任期為 1 學年。

壹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1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障巡迴輔導班輔導事項

輔導對象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經鑑輔會鑑定具視覺障礙、多重障礙含視覺障礙(以下簡稱視覺障礙學生)。
輔導內容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特殊需求領域教學(如點字、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學習策略)及特教需求相關服務。每週提供輔導頻率 1 至 4 次(每次至少 1 節課)。 二、執行細節如下： (一)視覺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評估：包括功能性視覺評估、閱讀媒介評估、學習環境評估、輔具需求與使用效能評估、適性教材需求與使用效能評估及定向與行動訓練需求評估等。 (二)與學生所屬學校及家長等相關人員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三)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直接教學：包括點字指導、定向與行動訓練、視障類輔具使用指導及學習策略等特殊需求課程。 (四)提供教師有關視覺障礙學生各領域學習及評量調整之建議。 (五)提供視障類教材、教具適性調整之建議與諮詢。 (六)提供校園及教室環境調整之建議。 (七)運用相關資源，提供親職教育與升學資訊。 (八)提供心理及人際互動輔導，進行班級及全校性特教宣導。 (九)協助中重度視障學生教材點譯工作之建議與諮詢。 (十)提供親職教育之溝通、心理諮商與輔導。 (十一)協助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十二)其他學生相關事宜。 三、國、私立高中職視障學生如有視障巡輔需求，由就讀學校至「身心障礙支持服務網」填表申請，國教署視障服務中心(設於臺南大學)受理後，媒合就近輔導人員到校服務，相關經費由國教署視障服務中心支應。本市視巡班教師衡量教學專業與服務量後，本其意願及國教署來函支援前述國、私立高中職視障巡輔工作。 四、低視力且適應良好，經評估後「無須進行定期的巡迴輔導」學生列冊追蹤。

附表 1-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輔導事項

輔導對象
提供本市無法進入學校就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包含長期住院或經治療後需長期在家休養者），經由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及實施，結合學生學籍學校、巡迴輔導教師及行政支援等協助，以期能使學生及家庭得到多元、適性的良好資源及相關服務。
輔導內容
一、教學內容應配合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視學生可教育程度，輔導學生教育需求相關內容，指導在家學習策略，包含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感覺動作訓練、一般課業教學、作業批閱、協助有關特殊教育措施及醫療復建事宜，並輔以疾病適應、社會適應、心理輔導、親職教育、轉銜輔導、生命教育、臨終關懷、生涯規劃、休閒輔導、衛生教育等資源之提供。 二、在家教育巡迴班之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因特殊原因設籍本市，惟未實際居住者或接受外縣市機構服務之學生，請學校函報並由教育局協調學生所在縣市提供特教巡迴服務。本市巡迴輔導教師應每個月至少 1 次以探訪或電話諮詢方式提供服務，並摘要記錄。設籍學校應每學期至少 1 次家訪或定期電訪，並於 2 週內將家訪或電訪紀錄逕送教育局備查。 三、執行細節如下： （一）建立個管學生之巡迴輔導輔導服務檔案，會同家長及相關人員擬定 IEP，並定期進行檢討與修正學習進度與目標。 （二）定期實施彈性評量，並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巡迴輔導教師須於每學期末將評量結果送交設籍學校處理。 （三）提供親職教育之溝通、心理諮商與輔導。 （四）學童生活自理能力之指導與訓練。 （五）住院探詢與偶發事件處理。 （六）協助醫療復健與經費補助之申請。 （七）告知及協助家長教育代金之申請、相關專業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及提供社會福利補助等相關服務事項、措施宣導與諮詢。 （八）協助新增個案之訪視與安置輔導。 （九）協助設籍學校辦理個案之轉介事宜。 （十）定期聯繫學生設籍學校人員，反映學生現況並視需求提供建議及諮詢。 （十一）在家教育巡迴班教師教學可採集中在某一指定地點、或與醫療機構合作、到家服務或其他方式輔導，必要時得會同醫師、專業人員或學生設籍學校相關人員等進行輔導。 （十二）協助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十三）其他學生相關事宜。

附表 1-3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輔導事項

輔導對象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經鑑輔會鑑定具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含聽覺障礙及其他障礙源於單側聽損（以下簡稱聽語障學生）。
輔導內容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特殊需求領域教學(如溝通訓練)及特教需求相關服務。每週提供輔導頻率 1 至 2 次(每次至少 1 節課)。 二、執行細節如下： (一)使用標準化或非標準化語言評量工具、語言行為觀察、語言樣本的蒐集與分析等方法，配合相關醫學檢查，例如：聽力檢查、構音器官及功能檢查等，並參考對學生的說話、語言理解和語言表達能力做完整的評估。進行聽覺或語言能力評估及特教需求評估。 (二)依據學生評量結果及特殊需求，並與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執行以提供適性服務。 (三)進行直接教學，例如提供構音／音韻異常矯治、語言理解、溝通表達訓練等，或間接服務，例如合作諮詢模式，提供小組或個別教學，另協助入班輔導、合作教學、諮詢服務…等 (四)協助提供課程調整及教學輔導策略之示範。 (五)協助學校及家長相關特教諮詢服務，並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如升學、就醫、輔具、社政、轉銜…等)。 (六)必要時出（列）席接受巡迴輔導學校之特殊教育相關會議。 (七)入班觀察學生表現，並依實際需求提供個別指導、協同教學或給予相關教學建議。 (八)協助宣導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之理念與知能。 (九)協助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十)其他學生相關事宜。

附表 1-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輔導事項

輔導對象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教學生且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輔導內容
一、每週提供輔導頻率 2 至 6 次（每次至少 1 節課）。 二、執行細節如下： （一）進行教育需求評估與學習輔導，依據學生評量結果及特殊需求，並與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執行以提供適性服務。 （二）協助提供課程調整及教學輔導策略之示範。 （三）協助辦理普通班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與評量鑑定。 （四）協助學校及家長相關特教諮詢服務，並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 （五）必要時出（列）席接受巡迴輔導學校之特殊教育相關會議。 （六）入班觀察學生表現，並依實際需求提供個別指導、協同教學或給予相關教學建議。 （七）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評量，評量結果提交學生設籍學校登錄。 （八）協助宣導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之理念與知能。 （九）提供直接教學，得依據普通班課程各領域或科目之學習重點進行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等課程調整，根據學生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十）提供學生所需個別或團體輔導。 （十一）協助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十二）其他學生相關事宜。

附表 1-5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輔導事項

輔導對象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經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為正式生或疑似生並由學校申請情緒行為障礙巡迴服務者。
輔導內容
一、輔導內容應配合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視學生實際狀況，輔導學生教育需求相關內容，包含社會技巧、情緒管理、注意力、溝通、生活自理等課程，並輔以學習輔導、心理輔導與生活適應，以培養學生正向行為及態度、改善溝通效能、提升自我照顧能力，期望發展出良好的社會適應技能。 二、執行細節如下： (一)每學期開學 1 週內編定輔導課表。 (二)與受輔導學生學校之相關人員、家長及專業團隊人員召開 IEP 會議並依學生狀況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三)提供服務模式包含個別輔導、入班觀察、抽離或直接教學、小團體輔導、教師合作諮詢，間接服務與特教諮詢等。 (四)定期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巡迴輔導記錄。 (五)若學生經教學或輔導已無巡迴輔導需求，得由受服務學校、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三方共同召開個案會議評估是否結案。 (六)經個案會議同意結案之學生，由巡迴輔導教師填寫結案評估報告書暨追蹤輔導紀錄表，由受服務學校核章後結案。 (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之學習特質及實際狀況，協調學校行政單位及普通班教師提供解決方案（包含硬體環境調整、課程與作業量調整、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助理人員指導、與專輔教師及資源班教師合作、特殊教育權益福利資訊與醫療資訊提供、升學轉銜輔導、就業輔導等）。 (八)協助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九)其他學生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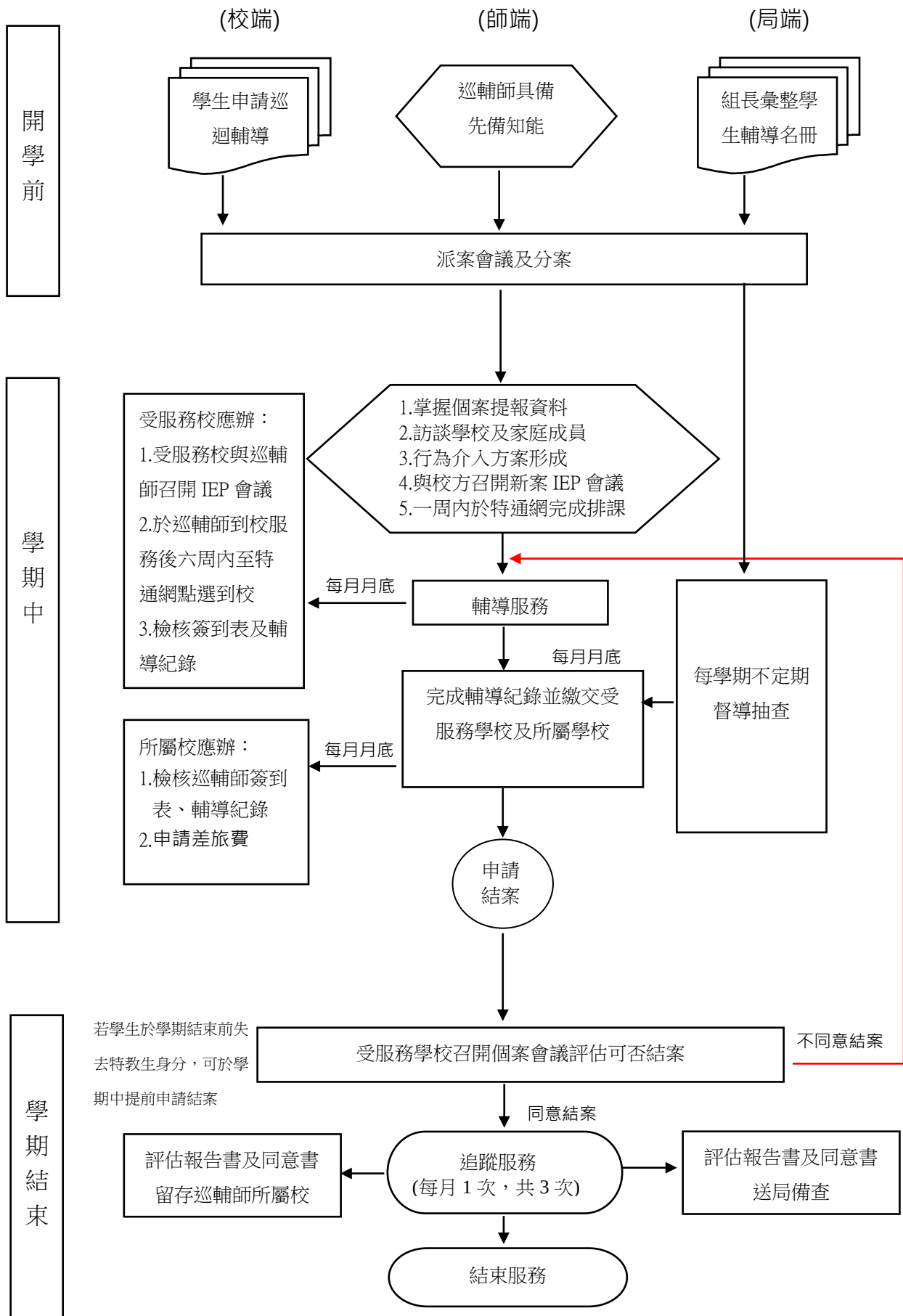
附表 1-6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巡迴輔導班輔導事項

輔導對象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鑑定安置於普通班或資源班之自閉症學生，其服務方式及時數由巡迴輔導老師審酌。
輔導內容
一、教學內容應配合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領域學習課程」為輔，視學生實際狀況，輔導學生教育需求相關內容，包含社會技巧、情緒管理、溝通等課程，並輔以學習輔導、心理輔導、生活適應及休閒教育輔導，以培養學生正向行為及態度、改善溝通效能、提升自我照顧能力，期望發展出良好的社會適應技能。 二、執行細節如下： (一)依據學校端申請、鑑輔會轉介，視實際狀況進行個別輔導、入班觀察、抽離、直接教學或間接諮詢，進而整合特教資源之相關服務。 (二)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之學習特質及實際狀況，提供各級學校行政單位及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解決方案（包含課程調整、教學策略、特殊教育權益福利、升學輔導、就業輔導等）。 (三)每學期開學 1~2 週內編定輔導課表。 (四)與受輔導學生學校之行政人員、輔導（級任）教師、家長開 IEP 會議並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五)根據學生特質準備輔導所需資料，如：教材、課程、教具、輔具等。 (六)實施教師合作諮詢，需要與輔導（級任）教師詳談學生特質、提供可行解決方案供輔導（級任）教師參考。 (七)服務完畢後當週內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巡迴輔導記錄。 (八)若學生經教學或輔導已無巡迴輔導需求，得由受服務學校、自閉症巡迴教師與家長三方共同召開個案會議評估是否結案。 (九)經個案會議同意結案之學生，由巡迴輔導教師填寫結案評估報告書暨追蹤輔導紀錄表，由受服務學校核章後結案。 (十)協助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十一)其他學生相關事宜。

附表 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巡迴輔導實施流程



附表 3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差勤及輔導紀錄繳交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受服務學校填寫)

- (一)學年學期：___學年度，上/下學期
(二)學校名稱：
(三)輔導紀錄檢核日期：(例)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四)巡迴輔導教師姓名：

二、差勤及輔導紀錄繳交檢核(受服務學校檢核)

巡迴輔導教師簽名 (到校核章)	依課表到校服務時間	差勤情形	輔導紀錄審核情形(每月月底)	審核人員核章
	___月___日，第()節 ___：___-___：___	☐ 正常 ☐ 遲到 ☐ 未到 ☐ 請假 ☐ 公差 ☐ 調課 至___月___日 ☐ 其他：	☐ 已繳交 ☐ 未繳交 ☐ 有缺漏 (請5天內補正)	

(不足請自行增列)

備註：

- 請巡迴教師自行填寫到校服務起迄時間，並請巡迴學校之承辦處室人員簽章(遇突發狀況時，可請其他處室人員協助簽章)，且巡迴學校務必於教師到校輔導後每月月底至特通網完成回報。
- 如因故未到學校，請註明補課日期時間並告知巡迴學校主管處室人員；如需請假，請知會所屬學校人事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巡迴輔導教師每次輔導學生完畢後，應於當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輔導紀錄，並於每月月底印出上開輔導紀錄，併同本表送受巡迴服務之學校核章，再陳送所屬學校，本局不定期進行抽查。

受巡迴服務學校核章	特教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	-----

附表 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結案評估報告書暨追蹤輔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就讀 班級類型		階段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安置日期 及文號	日期
		就讀 年級	年級		文號
是否領用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二、○○類巡迴輔導團隊服務情形

輔導前後之 情況說明	輔導前： 輔導後：				
學校(園所) 校內建議	在校內學習情形簡述(請個管教師填寫)： 導師/個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簽名：				
巡迴輔導 教師建議	建議結案原因(請巡迴輔導教師填寫)： 巡迴輔導教師簽名：				
家長是否 同意結案	☐ 同意 ☐ 不同意 家長簽名： 特教學生簽名：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特教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追蹤 輔導	第一次： 年 月 日
	追蹤結果（擇一勾選）
	☐ 個案適應良好。備註：
	☐ 個案適應尚可。備註：
	☐ 個案適應不佳。備註：
	第二次： 年 月 日
	追蹤結果（擇一勾選）
	☐ 個案適應良好。備註：
	☐ 個案適應尚可。備註：
	☐ 個案適應不佳。 備註：
	第三次： 年 月 日
	追蹤結果（擇一勾選）
	☐ 個案適應良好。備註：
	☐ 個案適應尚可。備註：
	☐ 個案適應不佳。備註：
巡迴輔導教師簽名：	

附表 5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識別證設計範例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照片	Tainan Municipal ○○District○○Elementary School Tainan Municipal ○○ Junior High School
	服務班型
	職稱 巡迴輔導教師 Itinerant Teacher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附表 6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分案情形及授課個案數回報

一、服務個案名單

巡迴 教師	編號	服務 區域	服務學校 名稱	年級	學生姓名 (性別)	每週 授課節數	備註
000	1	00 區	00 國小(中)	0	000 (男、女)	0	

說明：

- (一)若有支援其他班型，請於服務個案名單備註支援哪一個班型。
- (二)若列入追蹤輔導，須填報服務個案數，備註說明追蹤輔導學生，並請定期追蹤。
- (三)檔案名請標示「○○類巡迴班○○國小、中○○老師個案名單」，於○年○月○日（星期○）中午 12 時前，交由組長彙整後回傳局內承辦人。

二、教師服務個案數

學校	巡迴教師 (含職稱)	個案數	校(園)數	總節數	重複數
000	000(00)	0	0	00(+0)	0

說明：

- (一)重複數為接受 2 個以上巡迴班服務的學生數量。
- (二)總節數為每周授課總節數，交通節數請另以(+0)註明。
- (三)檔案名請標示「○○類巡迴班○○國小、中○○老師個案數」於○年○月○日（星期○）中午 12 時前，交由組長彙整後回傳局內承辦人。

附表 7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學期課表

一、基本資料

(一) 學年學期：___學年，上/下學期

(二) 學校名稱：

(三) 教師姓名/職務：

(四) 授課總節數：

二、○○類巡迴輔導班：

節數	上課時間	星期一 Mon	星期二 Tue	星期三 Wed	星期四 Thu	星期五 Fri
早修						
1						
2						
課間						
3						
4						
中午						
5						
6						
7						
8						

(一) 本表請各教育階段、各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含支援教師)填寫，於○年○月○日前將電子檔寄給各組組長，由組長彙整後回報局端承辦人。

(二) 擔任職務請填寫兼任行政職稱、導師或專(兼)任教師。

(三) 課表請填寫「課程名稱(授課學校)/學生名字(障別程度)」。

教師所屬學校核章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	校長：
----------	---------	----	-----

受巡迴服務學校核章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	校長：
-----------	---------	----	-----

附表 8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教學輔導項目及頻率執行成果回報表

一、基本資料

(一) 學年學期：○學年度，上/下學期

(二) 學校名稱：

(三) 教師姓名：

二、障礙類別

【適用團隊】○○類巡迴輔導班

障礙類別 學校名稱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本列為範例： ○○國小/中)	2	1														
(表格可自行增 列)																

三、服務項目及頻率統計表(表格可自行增列)

服務類別 學校名稱	(一) 教學輔導 (計算方式：人數 * 節數 * 週數)								
	入班觀察	協同教學	小組教學	抽離直接教學	合作諮詢	教學演示	教師諮詢	電訪諮詢	特教資源整合
(本列為範例： ○○國小/中)	10	5	20	30	6	6	25	30	10
(表格可自行增列)									

服務類別 學校名稱	(二) 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 (計算方式：提供服務或輔導與轉知資訊或公告之總和次數)							
	協 同 評 估	I E P 會 議	R T I 模 式	轉 銜 安 置	親 師 溝 通	親 職 教 育	定 期 追 蹤	研 習 課 程
(本列為範例： ○○國小/中)	20	11	7	24	100	30	15	18
(表格可自行增 列)								

請各巡迴教師(含支援教師)於○年○月○日下班前將電子檔寄給各組組長，由組長彙整後回報局端承辦人。

附表 9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教師教學輔導成果表**

一、○○類巡迴輔導班

學 校 名 稱		學 生 姓 名	(由服務個案中挑選 1 名撰寫)
輔 導 日 期		輔 導 教 師	
輔 導 內 容	單元名稱：		
	輔導成效：		
輔 導 照 片			

請各巡迴教師(含支援教師)於○年○月○日下班前將電子檔寄給各組組長，由組長彙整後回報局端承辦人。